**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白水县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为进一步打响“仓颉文化”品牌影响力，塑造白水县品牌形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本协议一经签署， （乙方名称） 即确认甲方为 （乙方）工程合作单位，甲方与 （乙方）各业务端口的合作均纳入 （乙方）品牌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协调。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在以下领域内达成合作意向：

（一）乙方整合新 （乙方）旗下各类媒体传播资源，包括报刊、网站、客户端、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传播矩阵、海外社交媒体账号等，全方位展示甲方城市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乙方借助雄厚的海外传播力量，结合全球受众特点、媒体环境、文化和语言等，为甲方量身定做品牌塑造文案、图片、视频等推广内容，提升甲方作为汉字文化精神标识地的核心竞争力，为甲方城市品牌提供国际传播推广服务。

（三）建立仓颉文化品牌创意策划及品牌活动策划体系，乙方通过创意文案、图片、系列短视频等形式，为甲方城市品牌的推广铺路架桥。深入挖掘甲方“仓颉故里，汉字之源”内涵，为甲方城市品牌推广提供内容支撑。

（四）乙方依托旗下的 等丰富的媒体资源，以及专业的智库团队、覆盖多领域的专家智囊团、权威的信息资源和渠道，以高端智库产品为核心为甲方提供独家、权威、专业的高端智库和信息支撑，助推甲方城市品牌建设和文化输出。

（五）乙方依托既有合作伙伴渠道优势，积极协助甲方进行资源对接，为甲方城市品牌提供集展示、体验、推广为一体的服务。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且不侵犯乙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乙方需要，甲方应提交相关文件及凭证予以验证，并提供一套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副本留存备案。

2.甲方应按照乙方及工程需要及要求提供必要素材和展示形象，并接受乙方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方面的审核；不符合审核标准的，甲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予以及时调整；乙方的审核行为不免除甲方关于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3.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投放媒介广告或发布信息，超出下单之外的广告和信息不作为执行本合同的依据，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4.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素材或信息内容予以发布；若为乙方提供的，则发布前应经甲方确认，以保证符合甲方品牌的推广需求和市场定位。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发布行为视为无效，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应费用。

5.甲方应规范守法经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甲方有任何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有悖公序良俗的，或者甲方违反协议义务，经书面催告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服务，解除协议，已经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6.经乙方审核通过的广告或信息，若因法律、政策原因被强制下刊，或因重大党政活动被中断、推迟发布，则乙方按耽搁的时间，为甲方及时安排补发。

7.若乙方或媒介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广告或信息未能及时发布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发，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素材或信息内容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协议期限、金额、机制和支付**

1.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作期限【 】年。

2.合作涉及的项目范围包括 （乙方）下属所有媒体及经营机构。

3.合作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含税）（大写：【 】元整），具体项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以实际执行项目所对应总金额为准，原则上合同期内执行完毕。

4.支付方式：以实际执行项目时制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5.合作内容及金额根据甲乙双方邮件确认的订单清单及付款清单为依据，按照实际执行结算。如有变更，双方另行确认。

6.每个结算周期款项支付之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对于本协议涉及的所有税费，均应按照有关税收的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工作机制，组建专班，建立品牌工程信息通报制度和共享机制，以及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联动机制，定期就各项合作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和协调，不断推进双方合作内容的落实。

**五、知识产权**

1.双方必须严格遵循对方品牌管理制度，任何一方人员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利用对方品牌从事与第三方的业务联系与合作。需要使用对方品牌进行业务联系洽谈的，必须事先以书面材料向对方通报，经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除以书面形式明示转移或授权，双方保留给予对方所有资料及信息的知识产权。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改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此资料或信息。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保密**

1.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口径，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和确认。

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八、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方案。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免除全部或部分法律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后续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和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得执行的，如该条款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及执行性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执行有效内容。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